

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Excellent PhD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

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推動國際化，招收優秀外國博士班學生入學，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，再送交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，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之外國學位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新生：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之博士班秋季班新生。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，經審查後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二、在校生：
 - 1.於本要點設立後入學本校之外國博士班學位生。
 - 2.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，且學業成績及格，無申誡以上記錄。
 - 3.指導教授簽署同意「續獎同意書」。
 - 4.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無學業成績者：
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，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及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。
 - 5.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：得以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 - 6.申請者於第三年至少需提供相關投稿、會議或/及刊登，發表文章等證明文件（包含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等）。
 - 三、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及本校之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：
- 一、核給名額：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外國學位生人數而定。
 - 二、獎學金給獎種類：
 - （一）學雜費減免 50%或 100%。
 - （二）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一萬元。
- 註：
- 1.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 - 2.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(如住宿費、健保費、代辦費、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)
- 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
- 一、新生：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，備齊入學申請文件，做為審查標準。
 - 二、在校生：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系統，準備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
(三) 指導教授提供之續獎同意書。

(四) 論文撰寫計畫(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)。

(五) 第三年至少需提供相關投稿、會議或/及刊登,發表文章等證明文件(包含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等)。

第七條 核給期間、年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獎學金獲獎期間為一學年,在校學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年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,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,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9 月至翌年 8 月。
- 三、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,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(9 月至次年 1 月)及第二學期(2 月至 8 月)。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,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(生活津貼每個月新臺幣一萬元)。
- 四、受領獎學金(含免學費及生活補助費)之期限,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,將與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」之博士班受領期限合併計算,至多三年,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,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

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,應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,相關細則另定之：

- 一、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校規定之註冊手續,含當學期網路註冊及當學期學雜費繳交事宜。獲學雜費全免者,除學費及雜費以外,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主要目的為補助受獎人在臺就學,受獎生註冊入學後,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,每月如未在臺停留超過 15 日,或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,經查證屬實者,停發該月份生活補助費,並視實際情況由本校廢止其獎學金。
- 三、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,須出國實習、海外研究、或參加國外研討會者,其在校情形依前項規範辦理。
- 四、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(聯)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,應廢止其獎學金,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。
- 五、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,須出國實習、海外研究、或參加國外研討會者,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,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
- 六、免學雜費(含生活補助費)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,不得申請次一學年相關優惠。
- 七、如退學者,將撤銷其獲獎資格,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八、惟如因故休學者,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,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- 九、獲獎之新生,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並需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到校註冊報到手續,如未於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,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。

第九條 獎學金撤銷及繳回原則：

- 一、若有偽造、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,得中止其受獎資格,且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,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。若有溢領情事,一經查證屬實,應予繳回。
- 三、受獎學生因行為不當,經相關單位呈報國際事務長同意後,得中止其受獎資格,且已領取之獎學金得予繳回。

四、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，如有溢領情事，須繳回該筆款項。本項原因消失時，當學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五、受獎生於受獎當年第 1 學期結束前，應繳交指導教授「續獎同意書」，如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，得中止或調整其受獎資格。

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，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